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速达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Suda Industry Machinery Service Co., Ltd.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 138 号新亚大厦 15 层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7 日

联系方式：0371-67682221

经营范围：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机械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的专业化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机械设备综合后市场服务，并兼顾机械设备前端市场。公司业务主要围绕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开展，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等综合后市场服务，并为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流体连接件产品。公司服务或产品涉足煤炭综采设备和工程机械两个领域。公司的服务具有快速、专业、高效、综合性强等特点，各个业务之间相互协同，互为补充。

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可分为五大类：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具体介绍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产品描述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2020年1-6月）
后市场服务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为煤炭生产企业综采设备的日常运行以及维修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	36.40%
	维修与再制造	通过专业的技术、工艺与设备，对废旧设备进行维修或再制造，使其性能不亚于新设备的服务	35.73%
	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在设备的全寿命周期内，提供日常维护保养、配件供应、维修与再制造，以吨煤服务费方式结算的总包服务	9.26%
	二手设备租售	承租或购买二手设备，经过维修技改，再将其销售或出租给客户	3.53%
前端市场产品供应	流体连接件	向煤炭综采设备和工程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液压管路系统中的软管、硬管总成	15.08%

（三）核心技术

公司在提供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及生产流体连接件产品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如下：

主要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外圆合金熔覆技术	一种替代电镀的新工艺，熔覆材料是和材料厂家合作研发的不锈钢合金，既耐腐蚀又有很高的硬度（HRC45—50），熔覆工艺采用双枪同步熔覆的技术，熔覆温度≦350℃，熔覆层厚度0.4-1.5mm，冶金结合，其结合力远高于电镀（物理结合），经铜加速盐雾试验，其耐腐蚀性是电镀处理的2倍，并且不同于电镀的高污染，该工艺是一种完全合规的绿色环保工艺。	批量试用

主要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盲孔熔铜修复技术	一种液压缸内孔升级再制造技术，熔敷温度≦300℃，熔覆铜合金层硬度 HB220-260，耐腐蚀性是普通内孔镀铜处理的 3 倍左右，熔覆层厚度 0.6-1.0mm，冶金结合，其结合力远高于内孔镀铜的结合力（物理结合），另外对维修与再制造而言，盲孔熔铜技术不需要预先对液压缸缸体进行切缸底及附件的工序，从而大大降低了成本并提高了效率，并且不同于内孔镀铜的高污染，该工艺是一种完全合规的绿色环保工艺。	批量试用
压力感应反馈自调式珩磨修复技术	一种对强力卧式珩磨机的改进技术，主要作用是对返修珩磨效率的提升，公司在珩磨头中加入了压力传感器，并且将其接受到的压力变化直接传入到控制电脑中，根据珩磨头在液压缸内孔不同部位得到的不同压力值，电脑直接控制珩磨进给机构在某个区段内进行反复的珩磨，直至压力值变化到与其他地方一致，这样就避免了每一次都要全行程珩磨的浪费，大大提高了效率并降低了设备运行成本。	已全部改造完成，目前稳定使用
缸口密封带冷焊修复技术	一种高效的密封面锈蚀修复技术，先去除锈蚀疲劳层，再采用脉冲冷焊技术，合金焊丝在送丝过程中便开始预热，使得焊丝的流动性更强、焊熔温度更低，通常的热影响区温度只有 250℃左右，不会造成基体母材的机械性能改变，而耐腐蚀性却可以提高 2—3 倍，硬度亦能达到 HB220—240；且可以完全保证修复后的尺寸与原设计完全一致。	批量试用
编制式软管扣压接头	软管与其他管路连接需要通过不同类型的接头进行连接，软管与接头的连接方式主要以扣压式为主，软管与接头连接密封性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流体系统工作的正常运行，其中接头的结构尺寸是保证软管和接头在扣压时效果良好的重要因素，结构尺寸设计不合理时，易出现接头崩脱、爆管、漏油等现象。公司设计的接头可以满足高于国标 4 倍的爆破压力测试，脉冲试验性能达到 20 万次以上，国标要求为 15 万次。	已经结项
缠绕式软管扣压接头	缠绕式软管接头的连接方式主要以扣压式为主；现在国内接头外连接处尺寸为国标，但是缠绕式软管接头连接处（扣压处）为企业标准且每个公司的技术设计水平水平参差不齐。缠绕软管与接头连接密封性能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流体系统工作的运行；缠绕胶管与扣压接头如果出现拔脱时，缠绕胶管的鞭抽现象及高压液压的飞溅，直接关系着周围人员的人生安全。公司设计的缠绕式接头在接头的接头尺寸、材质及热处理方面均高于国标要求 HB=240，软管总成在经过扣压后可以保证钢丝增强层的波浪形变形，同时也让内胶的压缩率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55%-60%），缠绕式接头总成经过脉冲测试可以达到 50 万次，国标要求为 40 万次。	已经结项
沟槽内扩式软管接头	目前软管与接头的连接方式为外扣压式，即用圆形扣压机将套筒向内压缩，从而使软管和套筒在压力的作用下压缩，形成密封并能承受一定的压力，芯子在软管的里面，芯尾部的内径要小于软管的内径，流体在流向芯子时，会给芯尾端造成一定的冲击，进而才流进芯子的通道，会造成管路流阻增加常规流体软管总成的接头为外扣压式接头，扣压后的芯孔直径会小于软管内径 5mm～8mm，同时在芯尾部形成台阶会造成泥浆的堆积，时间越久会造成软管内孔的通过量越来越小。公司设计的内扩式接头可以避免泥浆及砂浆在管路的堆积，内扩式流体软管总成的接头为内扩式接头，扣压后的芯孔直径≈软管内径，同时	已经结项

主要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在芯尾部没台阶不会造成泥浆的堆积。	

1、外圆合金熔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外圆合金熔覆技术，利用增材修复尺寸手段、合金冶金结合防腐的原理，通过去除基体表面残余镀层及过渡面疲劳层、表面洁净清理、双枪同步熔覆、熔覆层精车、磨削抛光、检测（包括尺寸、气孔率、硬度、厚度等项）等工序达到废旧件再制造及产品防腐质量提升的目的。

合金熔覆技术不同于电镀的高污染，它是一种完全合规的绿色环保工艺，并能实现尺寸的增材恢复。

2、盲孔熔铜修复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盲孔熔铜修复技术，利用镍铝青铜合金高强度、高硬度、高防腐性能等特点，以及冶金结合的性能，通过盲孔镗去除内孔基体表面锈蚀层、表面预热干燥、短过渡冷弧熔铜、内孔精镗、盲孔珩磨、检测（包括尺寸、气孔率、硬度、厚度等项）等工序达到废旧件再制造及产品防腐质量提升的目的。

盲孔冷弧熔铜技术同合金熔覆技术一样，它也是一种完全合规的绿色环保工艺，并能实现尺寸的增材恢复。

（四）研发水平

公司的研发方向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制定了详细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攻克了内壁熔铜修复的相关加工技术难点，并掌握了高效率高质量的加工工艺方法，将行业领先的内壁熔铜技术和冷弧合金熔覆技术应用到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公司在煤矿机械设备维护维修业务方面，已经获得了十余项业务资质和十二项专利，四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同时公司还获得了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颁发的“第十届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78,586.09**	73,236.09	77,260.12	55,46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903.37**	42,859.41	36,878.61	27,444.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9%**	39.34%	50.90%	47.72%
营业收入（万元）	**29,399.38**	61,861.34	62,953.13	44,995.24
净利润（万元）	**4,064.40**	6,860.13	10,423.88	7,56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64.40**	6,874.22	10,444.08	7,52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2.44**	6,653.00	10,402.94	7,47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23	1.92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1.23	1.92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7.36	33.14	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71.82**	3,543.81	6,917.00	526.57
现金分红（万元）	**-**	-	3,309.00	2,160.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2.46%	2.30%	0.9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市场竞争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系机械设备工业服务行业，目前主要为煤炭开采企业提供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下游煤炭开采企业的存量综采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新增综采设备的投资将直接影响其对后市场服务的需求。而煤炭开采企业存量综采设备的使用率和新增综采设备的投资计划会受到下游煤炭行业运行情况的影响，因而，下游煤炭行业的运行情况将间接影响煤炭开采企业对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的需求。此外，下游煤炭行业的运行情况直接影响煤炭开采企业的经营效益，因此也会间接影响下游煤炭开采客户对公司的回款进度。

自 2013 年以来，受煤炭产能过剩的影响，我国煤炭产量和价格持续下跌，2016

年煤炭产量跌至 34.11 亿吨。为改善供需格局，抑制煤价下跌，2016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淘汰过剩落后产能，随着煤炭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煤炭行业的供需平衡关系得到有效改善，煤炭价格逐步上涨平稳，全国煤炭产量也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增加至 36.83 亿吨**和 38.50 亿吨**，下游煤炭行业的运行情况逐步开始好转。

供给侧的改革有利于推动煤炭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但煤炭行业总体上属于周期性行业，煤炭企业的需求受到行业运行状况的影响。如果未来煤炭行业运行情况发生持续较大的波动，公司服务的下游煤炭企业对供应商采购发生较大变化，将间接会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以及影响公司的回款进度。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大力发展专业维护维修服务，加快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内设机构向专业维护维修公司转变。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及行业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机械设备工业服务提供商将会逐年增加。新的竞争者或者新的服务模式的出现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服务价格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现有服务客户中主要以中国神华、宁夏煤业、内蒙古伊泰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1%、77.40%、78.14%**和 83.66%**，其中对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4.51%、52.00%、42.57%**和 35.90%**，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并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4）大客户采购波动风险

神东分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公司向神东分公司主要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和维修与再制造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神东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22.53 万元、26,861.77 万元、16,034.24 万元**和 5,942.6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8%、42.67%、25.92%**和 20.21%**，其中备品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98.53 万元、19,234.85 万元、11,889.39 万元**和 5,835.95 万元**。2018 年公司对神东分公司备品配件销售收入为报告期最多的一年，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对神东分公司确认寄售模式收入 9,255.41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 12 月 29 日集中一次性办理出库金额 8,284.43 万元。一次性集中出库系神东分公司按照寄售合同兜底条款的约定，将发行人按照寄售订单及时供货入库的物资在当年寄售合同期满（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出库的行为。集中出库的物资并非神东分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量，将作为神东分公司的存货，用于其未来的生产任务和维修计划，这就相应减少了 2019 年度对发行人的采购数量。神东分公司上述的采购行为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备品配件的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高，2019 年度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从而导致 2019 年经营业绩相对于 2018 年下滑。**根据新签订的寄售合同，神东分公司未来将在各寄售合同到期（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存在一次性出库行为。**

因此，如果未来神东分公司或其他重要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采购出现较大的波动，将会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95.24 万元、62,953.13 万元、61,861.34 万元**和 29,399.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5.79 万元、10,402.94 万元、6,653.00 万元**和 3,892.4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1.73%、36.05%。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神东分公司 2018 年底对公司备品配件一次性集中出库量较大，相应减少了 2019 年的采购，**2019 年度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7,345.46 万元，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毛利额减少 3,421.10 万元**。另一方面，经历 2017 年、2018 年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需要快速增长后，2019 年下游煤炭行业对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需求的增速放缓，导致对液压支架设备备品配件更换和维修的需求略微下降，**同时维修报价也有所下降，发行人为了扩大市场影响力，仍保持较高的维修标准，新工艺内壁熔铜和外圆熔覆技术在维修项目中的覆盖比率上升，进而造成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毛利率的下降，2019 年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实现的收入较上年减少 3,544.80 万元，毛利额减少 3,501.47 万元。由于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故 2019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36.05%。**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3、重大疫情风险

2020 年一季度，我国和海外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除了公司子公司武汉福莱德因武汉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复工较晚外，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及时复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总体可控，公司预计本次新冠肺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新冠肺炎目前已经在全球蔓延，这将为全球经济以及中国经济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疫情反复，或持续时间过长，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或今后发生其他类似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千斤顶、液压阀、结构件、直属件等金属制品和胶管、密封等橡胶制品。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和橡胶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

钢材、橡胶等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拓展非液压支架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煤炭综采设备“三机一架”包括采煤机、掘进机、刮板运输机和液压支架。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内容主要围绕于煤炭机械设备中的液压支架展开。公司依靠多年围绕液压支架的服务经验，计划拓宽服务机械设备品类，将采煤机、掘进机和刮板运输机纳入服务范围。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获得了由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颁发的滚筒式采煤机检修资质证、掘进机检修资质证、刮板输送机检修资质证，并已经开展了“三机”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除煤炭综采设备领域外，公司计划将工程机械设备领域作为下一步业务拓展的重点之一。我国工程机械后市场空间远高于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该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没有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公司以盾构机为切入点，正积极开拓工程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业务。

公司拓展煤机“三机”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尚未在技术能力、客户关系等方面形成明显的优势，存在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经营租赁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部分租赁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虽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已经承诺若

公司经营场所因瑕疵租赁被迫搬迁，将会对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但若租赁的厂房及宿舍等在租赁期内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4）郑煤机子公司综机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情形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郑煤机持有公司 29.82%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下属子公司综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郑煤机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及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但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综机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不排除综机公司液压支架维修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竞争力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25,042.91 万元、34,102.71 万元、30,928.76 万元**和 34,063.46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6%、38.72%、27.62%**和 29.52%**，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报告期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在经历 2017 年和 2018 年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后，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下游煤炭生产企业对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的需求增速放缓，从而**

导致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另一个原因系低毛利率的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的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公司服务或产品结构变化。如果今后下游煤炭行业出现较大的波动，对公司各项工业机械后市场服务或产品的需求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公司服务或产品的结构发生较大变动**，进一步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单个维修项目与专业化服务项目毛利率波动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等综合后市场服务，并为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流体连接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或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10,672.48	43.51%	25,250.23	44.25%	28,887.96	50.52%	22,798.32	47.27%
维修与再制造	10,476.80	22.03%	16,526.86	23.02%	20,071.66	36.40%	9,886.78	24.45%
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2,716.61	36.00%	3,629.53	2.51%	3,584.94	17.91%	5,113.31	40.74%
二手设备租售	1,036.16	27.10%	7,026.55	17.15%	1,913.14	29.35%	427.35	39.68%
流体连接件	4,421.46	9.28%	9,206.22	6.74%	8,370.73	14.60%	6,709.61	17.43%
合计	29,323.51	29.40%	61,639.39	27.41%	62,828.43	38.72%	44,935.38	36.98%

报告期内，维修与再制造业务除 2018 年毛利率较高以外，其他年份的毛利率总体上相对稳定，但是具体的维修项目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每套液压支架由于损坏程度、客户对维修工艺要求等具有差异，单个维修项目之间的维修单价、维修毛利率亦存在较大波动，并且存在部分维修项目毛利率为负的情况，若未来公司承接的维修与再制造项目的单价、毛利率集中较低，将会影响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整体毛利率，甚至造成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亏损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2019 年石圪台项目停产，导致石圪台专业化服务项目 2018 年、2019 年亏损。若未来出现其他单个或多个专业化服务项目出现停产或其他类似情况，可能会导致单个或多个专业化服务项目亏损，从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采购零部件以及租赁厂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速达股份向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零部件等日常经营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041.73 万元、4,419.29 万元、2,115.54 万元**和 1,625.59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9.37%、4.93%**和 9.97%**；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276.14 万元、9,016.57 万元、11,636.20 万元**和 8,368.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14.32%、18.81%**和 28.47%**。尽管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及建设完成后短时间内项目收益不明显，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管理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8,919.83 万元、14,599.17 万元、11,697.79 万元**和 8,436.0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1%、21.11%、20.51%**和 13.82%**。未来随着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仍会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有可能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的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有采用寄售模式的，即根据客户的要求将液压支架日常使用的配件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对寄售仓库进行管理，每月以客户实际领用货物量的对账清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已与客户约定了寄售模式的管理机制和保管、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但若双方对保管责任的界定不一致或者遇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库存商品将面临减值的风险。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通过三会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能够杜绝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并能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原材料采购、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规模扩张后对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完善、有效性不足，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合计控制公司 50.9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该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经营，虽然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重大事件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从协议上也能约束三人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以共同实施对公司控制的目的，但如果该三人在重大事项上无法快速达成一致意见，则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尽管公司对这些项目经过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具有良好技术基础和市场前景，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开拓新业务和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后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按期产生收益，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2）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截至**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为**9,552.38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12.1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41,176.2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相对现有折旧和摊销增加较多。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拟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未来的成长受行业变化、市场需求、政策稳定、市场开拓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的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9、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

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 1,900 万股；

4、定价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5、发行对象：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投资银行部，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先后负责或参与埃夫特科创板 IPO、晶方科技 IPO、三六五网 IPO、新民科技定增、隆基股份定增等项目。

刘凌云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投资银行部，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先后负责或参与孚日股份 IPO、东南网架 IPO、三六五网创业板 IPO、晶方科技 IPO、格林美定增、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范超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8

年2月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先后参与了埃夫特科创板IPO项目、晶方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卢江伟先生、王诗芸女士、曾奕超先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速达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

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速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因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根据速达股份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速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再次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7日，并于2014年12月2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

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7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9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7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7,055.9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葛体武、刘凌云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7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　超

2020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　　刘凌云

2020 年 9 月 18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0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0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20 年 9 月 1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